（上接B062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500,000.00	163,250.36	/	-67.35%	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00.00	2,545.93	/	21.2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122,700.00	35,090.00	/	-71.4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12.88	1,264.37	/	-55.05%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康

注册资本：4868222.48005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284F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了中期票据，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将在4月底前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财务指标。

2.关联人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注册资本：8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节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其将在4月底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财务指标。

上述相关表格中，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预计2026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不到单独列示标准，对其基本情况亦不再单独列示。

3.关联人名称：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成涛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1幢B座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693051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礼仪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复印、传真；销售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国节能原董事担任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董事已于2025年3月31日卸任，公司与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顺延12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796.04万元；净资产745.48万元；营业收入2197.08万元；净利润207.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人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6号楼第6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312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804,810.86万元；净资产400,651.32万元；营业收入45,535.05万元；净利润9,29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业务沟通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客观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公司与各关联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7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银行贷款本息担保

由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为下属公司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公司)、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公司)、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公司)、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公司)、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公司)、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公司)、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银行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26年2月末，上述担保总额度为144,756.82万元，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111,119.58万元，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756.82万元，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1,119.58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东光公司、安平公司、通化公司、肥西公司、肥城公司、丽江公司、红河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企业)，被担保企业均为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企业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定（2025年末）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	东光公司	100%	76.51%	0.00	13,700.00	0.95%	否
	安平公司	100%	79.55%	0.00	28,000.00	1.94%	否
	通化公司	100%	46.58%	0.00	2,458.03	0.17%	否
	肥西公司	100%	62.53%	0.00	23,200.79	1.61%	否
	肥城公司	100%	67.14%	0.00	29,298.00	2.03%	否
	丽江公司	100%	76.79%	0.00	27,000.00	1.87%	否
	红河公司	100%	73.52%	0.00	21,100.00	1.46%	否
合计				0.00	144,756.82	10.02%	/

注：以上最近一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因四舍五入存在计算尾差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上述预计的银行本息贷款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2.代开保函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在子公司需要代开保函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包括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公司)、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公司)、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司)、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公司)、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南公司)、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10万元，担保方为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代开保函金额（万元）	代开保函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定（2025年末）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代开事项
蔚县公司	100%	88.46%	1,000.00	0.07%	否	履约保函
平山公司	100%	90.29%	500.00	0.03%	否	履约保函
汉中公司	100%	67.48%	500.00	0.03%	否	履约保函
金堂公司	100%	51.23%	710.00	0.05%	否	履约保函
成都公司	100%	19.78%	1,000.00	0.07%	否	履约保函
潮南公司	100%	66.95%	1,300.00	0.09%	否	履约保函
咸宁公司	99%	78.03%	1,000.00	0.07%	否	履约保函
合计			6,100.00	0.41%	/	/

代开保函担保的被担保方除咸宁公司外，均为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咸宁公司为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

上述预计的代开保函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的名称、成立日期等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杜庄村	牛国平	23056.70万元人民币	生物质能发电；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安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96号	牛国平	14326.8万元人民币	生物质能发电；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热力及灰渣；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污泥的处理技术、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技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油脂附属产品；供热服务，热力管道安装施工及维修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山路1888号	吕现龙	14833万元人民币	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相关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焚烧发电电力并网销售；热能与灰渣销售；供热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7日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蔡冲村024乡道生活垃圾发电厂	来剑刚	43716.06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乔庄村旧址	霍永德	13741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动物无害化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业用动物油酯化学品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文化居委会老追古村149号	赵云彬	11713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鸳云路1号	赵云彬	10174万元人民币	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5号	张庆元	15,687.02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医疗废弃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销售垃圾发电厂所产生的电力电量、热力、灰渣及附属产品；销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油脂附属产品；灰渣的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管道安装施工及维护服务；防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回舍镇郎家庄村东原平山县水泥厂院内	牛国平	6,93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崇阳县桂花泉镇静脉产业园	王珩	10,183.57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企业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企业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东光公司	78,861.19	60,339.70	18,521.49	7,302.50	-1,034.33	-1,034.33	76.51%
安平公司	47,005.96	37,394.06	9,611.90	5,563.52	-716.41	-716.41	79.55%
通化公司	42,721.87	19,897.89	22,823.98	6,924.87	1,104.28	817.34	46.58%
肥西公司	153,612.31	96,059.72	57,552.60	30,778.56	11,405.09	9,835.64	62.53%
肥城公司	42,547.46	28,564.86	13,982.60	7,281.75	182.40	228.52	67.14%
丽江公司	51,938.65	39,885.00	12,053.65	6,561.92	426.34	371.13	76.79%
红河公司	48,814.52	35,886.71	12,927.81	17,830.89	2,055.94	2,031.34	73.52%
蔚县公司	46,396.99	41,043.96	5,353.02	5,147.09	-1,728.63	-1,728.63	88.46%
平山公司	34,482.76	31,135.71	3,347.05	3,940.36	-884.70	-884.70	90.29%
汉中公司	36,671.59	24,744.92	11,926.66	6,696.04	1,835.15	1,802.07	67.48%
金堂公司	41,068.73	21,038.77	20,029.96	9,812.35	4,172.50	3,884.84	51.23%
成都公司	47,070.42	9,309.71	37,760.71	23,242.50	10,265.53	8,582.45	19.78%
潮南公司	118,251.06	79,172.27	39,078.80	13,978.12	2,341.02	2,434.12	66.95%
咸宁公司	55,497.93	43,302.58	12,195.35	8,276.51	2,128.94	1,886.19	78.03%

被担保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确保其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上述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被担保对象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6,921.4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14.32%，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母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14.74%。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合并口径)实际担保余额为162,879.78万元，占公司2026年2月末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11.04%。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8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3年度因不满足分红条件未进行分红，2024年度进行了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743,776,083.8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预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度。授权分配基准为2026年度中期。

2、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81.28万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万元，弥补亏损0万元。

根据2025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65,812.79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116.8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104.19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099,067,016股。

3、结合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中期分红基础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099,067,0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85,944,020.96元，合并中期现金分红金额，2025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为371,888,041.9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69%。

4、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888,041.92	371,888,041.9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168,510.25	605,443,136.73	708,053,490.96
研发投入(元)	83,520,255.32	169,174,757.06	208,947,193.39
营业收入(元)	5,987,380,008.88	5,919,339,848.7	6,144,725,748.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2,979,547.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041,934.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3,776,0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8,221,712.6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3,776,0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61,642,20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见特别提示。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东合理回报等，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9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4、保险费总额：36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作为审计机构。中审华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对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考量，拟继续聘请中审华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末，中审华从业人员近1800人，其中合伙人98人，注册会计师562人。

中审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0,831.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4,297.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752.55万元。

2024年度，中审华共承担22家上市公司和77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1,912.60万元和963.98万元，共计2,876.58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600.8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81.7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审华近三年(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1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其中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0人次、行政监管措施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行业惩戒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徐洪钰，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0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参与过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丰，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0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参与过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郑秀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负责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6年3月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和2025年公司审计费用均为24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